

## 汇丰运筹理财白金Visa卡结单资料备要

### 付款方式

- **汇丰运筹理财服务热线<sup>1</sup>**：请拨打 (852) 2748 8333 透过您所指定的汇丰储蓄/往来账户转账付款(必须输入电话私人密码)。
- **自动转账<sup>2</sup>**：在付款到期日从您指定的银行账户自动扣除款项，请拨打汇丰运筹理财服务热线：(852) 2748 3333 或者到任何一间分行办理有关手续。
- **自动柜员机<sup>1</sup>**：透过汇丰设在香港的任何一部自动柜员机从您的账户转账、或存入现金/支票付款。
- **存钱妥 / 入票易<sup>1</sup>**：透过设在指定汇丰分行内的「存钱妥」以现金或「入票易」以存入支票付款。
- **缴费灵<sup>1</sup>**：随时利用语音电话从您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付款。详情请拨打「缴费灵」查询热线 900 00 222 328 进行查询。本行信用卡的商户号码为「18」。
- **汇丰网上理财<sup>1</sup>**：透过互联网从您的汇丰账户转账付款。请登录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注册有关服务。
- **邮寄支票付款<sup>3</sup>**：请把划线支票和付款存根寄到九龙中央邮政局信箱73730号汇丰收。支票抬头请注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或「汇丰」，并在支票背面写上信用卡号码。请不要邮寄现金或期票。
- **书面汇款**：透过书面以电汇付款。

备注: 1. 请最少于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天透过此渠道办理还款。如透过汇丰自动柜员机存入现金/支票付款，请最少于付款到期日前两个工作天办理还款。 2. 有关之款项将于付款到期日扣除。 3. 请最少于付款到期日前三个工作天寄出支票。

### 最低付款额

您须依照月结单所示，于付款到期日前缴付不少于最低付款额的款项。此付款额为目前应付款额（此设有最低款额），加上过期款项或超额款项，以较高额为准。

### 利息与收费

- **财务费用**：如您在到期日仍未向本行清付结单结欠的全部款项，则（a）所有未清付的结单结欠须从到期日前一个结单日起计息直至所有款项清缴为止，以及（b）所有在到期日前一个结单日后记志的新交易款项须根据交易日期起计息，直至所有款项清缴为止。有关财务费用将根据本行现行的「汇丰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客户银行服务费用简介」中所列每月利率按日计算。
- **逾期费用**：如您未能于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月结单所示的最低付款额，本行会收取逾期费用（此费用设最低及最高收费）。
- **超出信用限额手续费**：如您的结单结欠（不包括当期月结单志入的任何收费及费用）超出您当时获授予的信用限额，本行会徵收超出信用限额手续费。此收费将于月结日志入您的卡账户。
- **现金贷款费**：每项现金贷款交易，本行会按您提取现金贷款的渠道收取不同的手续费（此费用设最低收费），与及现金贷款费。本行会于交易当日从有关卡账户内扣取此等单次费用。
- **退票/自动转账退回收费**：凡退票或自动转账遭退回，本行会从有关的卡账户内扣取手续费（从汇丰账户发出的支票或自动转账则除外）。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提到的有关指引所订一套准则计算，适用于个别卡户口的实际年利率或有差异。现金贷款的实际年利率已包括现金贷款费及手续费在内。

信用卡服务尚有其他收费，如年费、补发信用卡收费、结单副本收费等。详情请参阅可于本港各汇丰分行索取的「汇丰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客户银行服务费用简介」，或登入[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参阅有关资料。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汇丰运筹理财服务热线（852）2748 8333。

## 外币交易

所有并非以港币计算的信用卡款额。均会参考Visa国际组织于折算当日釐定的汇率，加上本行徵收的百分率，连同Visa国际组织向本行收取的交易费用（如适用者，该等交易费用可能与本行摊分）计算，折算为港币后，从此卡账户中扣取。

## 账户结欠总额

账户结欠总额（显示于结单内的交易概要项下）是信用卡账户内的总结欠，包括结单结欠及所有分期付款计划结欠。分期付款计划结欠指尚未志账的分期还款，只适用于设有分期付款计划的信用卡账户。请根据结单结欠及应缴的最低付款额缴交款项。

## 信用卡遗失/被窃

如您的信用卡遗失/被窃，请即致电汇丰运筹理财服务热线（852）2748 8333或到就近汇丰分行报失。如您身处海外，请向Visa国际组织的任何成员报失。

## 查询

您可透过以下途径查询：

汇丰运筹理财服务热线：（852）2748 8333

地址：香港九龙中央邮政局邮箱73725号信用卡服务组收  
（请于信件上写上您的信用卡号码）

请保留此月结单方便日后查核。为保障您的利益，请核对此结单及您的签账单。如对账目有任何查询，请于结单日期起计60日内提出。

## 更改个人资料/超出信用限额信贷安排

如您想更改通讯资料，请登入[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更新资料。如你欲拒绝接受超出信用限额信贷安排，请透过网上个人理财服务作出指示。